



#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血清證物組

## 檢體允收與退件標準

修訂日期:113 年 01 月 19 日

一、目的：為提升本所血清證物類及 DNA 鑑定等項目之鑑驗品質，請各單位送至本所之檢體及委託鑑定公文書，必須符合本檢體允收與退件標準，俾利鑑定與符合科學證據要求。

二、依據：

(一) ISO/IEC 17025:2017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實驗室認證規範 [TAF-CNLA-R01(4)]。

(二) 鑑識科學實驗室認證技術規範 [TAF-CNLA-T11(2)]。

(三) 親緣 DNA 鑑定實驗室認證技術規範 [TAF-CNLA-T13(4)]。

三、鑑驗範圍：各檢察署、法院或其他單位所委託親緣鑑定案件或刑事案件之生物性跡證。

四、檢體允收標準：

(一) 正確處理檢體採取、保存、包裝、封緘、送驗及檢還之目的：

1. 符合科學採證要求。
2. 保持證物完整性。
3. 方便檢體傳遞。
4. 確認責任歸屬。
5. 落實證物監管鍊。

(二) 請使用乾淨且無人類 DNA 殘留之器械、耗材、試劑或包裝袋(盒或罐)等工具採取或包裝法醫檢體。

(三) 採取當事人標準檢體

1. 口腔棉棒：以無菌棉棒擦拭被採樣人口腔二側黏膜細胞，採樣 3 支棉棒，棉棒陰乾後，置入紙袋保存。
2. 血液檢體：採取至少 2 CC 血液，置於含有 EDTA 抗凝劑試管（紫色瓶蓋）內並冷藏保存。若當事人曾接受輸血者，則採集口腔棉棒或其他組織檢體；若當事人曾接受過骨髓移植，則採集至少 10 根含有毛囊之毛髮檢體。
3. 委鑑單位欲進行親緣關係鑑定，請檢附親緣關係鑑定申請表（附件 1），並採取死者（或失蹤者）一親或二親等親屬(例如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及配偶檢體，俾利比對。
4. 若無家屬檢體可供比對時，請採取死者(或失蹤者)個人物品，例如：刮鬍刀、牙刷、眼鏡、臘塊組織等。
5. 若家屬在國外者，請委鑑單位直接將家屬口腔棉棒送至本所鑑驗。
6. 採取當事人標準檢體時，應填寫「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體採樣同意書」(附件 2)。
7. 另提供英文版親緣關係鑑定申請表(附件 4)及檢體採樣同意書(附件 5)參考使用。

(四) 採取死者檢體

1. 屍體新鮮者，採取死者血液、傷口血、組織或骨骼。若當事人曾接受輸血者，則採集口腔棉棒或其他組織檢體；若當事人曾接受過骨髓移植，則採集至少 10 根含有

毛囊之毛髮檢體。

2. 屍體嚴重腐敗者，採取牙齒至少 4 顆(含)以上或採取骨骼檢體(例如：鎖骨)。如使用電鋸採取骨骼，應先確實清潔消毒電鋸鋸片，以避免污染。
3. 屍體白骨化或枯骨者，採取牙齒至少 4 顆(含)以上或長骨(例如：肱骨、股骨)。
4. 採取牙齒時，勿採齶齒或根管治療(戴牙套)牙齒，應以白齒、門齒及犬齒為優先考量。
5. 僅有頭顱者(有下頷骨)，採取下頷骨及牙齒至少 4 顆(含)以上。
6. 僅有頭顱者(無下頷骨)，宜整件頭顱送驗。
7. 採取死者法醫檢體時，應清楚標示採取位置，例如陰道口、陰道內、陰道後穹隆等處，以避免爭議。
8. 以剪刀式指甲剪刀採取死者指甲，每隻手指的指甲應分開包裝。採取每隻手指指甲前應確實清潔指甲剪刀，以避免汙染。
9. 疑似性侵害案件採取被害人身上可疑跡證重點，包括陰道、肛門、口腔、胸部、指甲及疑似被侵害之處等。

#### (五) 採取矽藻檢體

1. 採取死者全部蝶竇內液體；若蝶竇乾燥者，則以生理食鹽水沖洗後全部吸取。
2. 採取死者肺臟下葉組織至少 5 克。
3. 視案情需要，採取死者其他臟器(例如：腎臟等)至少 5 克或其他體液(例如：肋膜滲出液等)。
4. 採取疑似落水處水樣約 500 CC 併案送驗。
5. 其他有需要檢驗之水樣。

#### (六) 檢體保存

1. 法醫檢體保存原則為低溫、乾燥。
2. 刑案現場法醫生物檢體應先陰乾，再置於紙袋妥適保存。
3. 當事人口腔棉棒陰乾後，置於室溫保存。【注意：不可將潮濕棉棒放入塑膠袋內，避免檢體腐敗。】
4. 採取死者身體棉棒，例如陰道棉棒、肛門棉棒等，應置於 4°C 保存。
5. 新鮮血液、體液或尿液等檢體應置於塑膠罐密封，以避免液體溢出，應置於 4°C 保存。
6. 新鮮骨骼或組織等檢體應置於組織罐密封，置於 4°C 保存。
7. 潮濕血液斑、精液斑或尿液斑等檢體，陰乾後，置於室溫保存。
8. 乾燥檢體或骨骸應置於室溫保存。
9. 欲進行 DNA 鑑定之法醫檢體，切勿添加福馬林保存。

#### (七) 檢體包裝

1. 檢體正確包裝之目的：
  - (1) 避免處理人員被證物傷害，例如生物性危害、尖銳物品危害、有害微生物等。
  - (2) 避免證物遺失、汙染、裂解及相互轉移(例如：涉嫌人變成被害人、甲證物變成乙證物等)。
2. 應以法醫檢體專用紙袋、紙盒、紙箱、塑膠袋或塑膠密封罐等進行包裝。

3. 微物跡證(例如：指甲片、毛髮等)或尖銳物品須以內袋包裝檢體。
4. 每件法醫檢體必須分開包裝並清楚標示，避免污染。
5. 包裝袋或容器外應載明案件編號、檢體編號、檢體名稱、數量、採集日期、採集人員姓名等，以利識別。
6. 提供證物唯一識別號碼，不可與其他證物混淆。
7. 包裝袋或容器外所載資料應與送驗單及公文名稱一致。
8. 若送驗具傳染性或致病性檢體時，應特別標示，以維護接觸人員安全及健康。
9. 委託鑑定公文不可與檢體一起包裝送驗，以避免接觸人員遭受致病菌感染。

#### (八) 檢體封緘

1. 封緘目的為使容器內檢體不易佚失或包裝容器不易遭受破壞。
2. 應以專用封緘帶進行封緘。
3. 應於證物袋封緘處跨線簽署全名、日期及時間，以確保封緘完整性。

#### (九) 檢體送驗

1. 建議委鑑單位應於採取後3日內儘速送驗，以避免檢體腐敗或裂解。
2. 送驗法醫檢體應保持4°C低溫，並避免滲漏或碎裂等不良情事。
3. 送驗時必須備妥委託鑑定公文，公文所載內容應與送驗檢體內容及數量一致，並敘明驗畢檢體是否檢還。
4. 送件人與收件人應確實清點檢體內容與數量，清點無誤後，應於證物監管紀錄表簽署全名、日期及時間，以落實證物監管鍊。
5. 扣案針筒如須進行DNA鑑定及毒藥物鑑定時，請先送DNA鑑定，再送毒藥物鑑定。
6. 送驗檢體時，應填寫「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血清證物案件送驗單」(附件3)。

#### (十) 檢體檢還及銷燬

1. 鑑驗完畢後之關係人口腔棉棒檢體均隨函檢還委驗單位(或申請人)，若檢體用罄，不另檢還。
2. 其餘驗餘檢體，例如血液、尿液、肌肉、骨骼等檢體，請委驗單位於文到後1個月內備文派員領回，逾期本所逕行銷燬。

#### 五、檢體退件標準：

委驗單位送驗時，有下列不符合事項時，本所將予以退件：

1. 委鑑內容非本所血清證物組DNA實驗室鑑驗範圍。
2. 檢體名稱與委鑑文件所載名稱不符合。
3. 檢體數量與委鑑文件所載數量不符合。
4. 檢體封籤不完整。
5. 委託鑑定公文書未與送驗檢體分開包裝。
6. 其他不符合情事。

#### 六、委託本所協助鑑定死者身分之檢察機關日後確認死者身分，請將相驗屍體證明書函送或傳真至本所血清證物組參辦，傳真電話：02-82217376，以利本所無名屍資料管理。

#### 七、申請無名屍(含身分不詳者)比對：

(一) 欲申請比對無名屍(含身分不詳者)的家屬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失蹤或懷疑已死亡者：向戶籍管轄之警政單位報案並建立失蹤者之特徵檔案，警政

單位會協助採集口腔棉棒或含失蹤者 DNA 之檢體後，依案情，由警察局送本所或送地檢署，再轉送本所進行 DNA 檢驗比對。

2. 在國內失蹤或死亡而親人在海外者：向外交部駐外單位申請，各地外館將協助採集口腔棉棒或含失蹤者 DNA 之檢體後，送本所進行 DNA 檢驗比對。
  3. 在大陸失蹤或死亡而親人在國內者：向戶籍管轄之地檢署聲請協助採集口腔棉棒或含失蹤者 DNA 之檢體後，送本所進行 DNA 檢驗，本所會將 DNA 資料送陸委會轉相關單位協助比對。
  4. 在海外失蹤或死亡而親人在國內者：向戶籍管轄之地檢署聲請協助採集口腔棉棒或含失蹤者 DNA 之檢體後，送本所進行 DNA 檢驗，本所會將 DNA 資料送外交部轉相關單位協助比對。
  5. 除上述狀況外，民眾亦可親自前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申請：民眾可就近逕洽本所提出申請比對，由專責人員採檢口腔棉棒，進行 DNA 檢驗比對，為提供便民服務。
- (二) 申請人(或單位)請提供一親或二親等親屬(例如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及配偶、攜帶身分證、戶口名簿以及相關證明文件親自至各警察機關、地檢署或本所辦理。申請人(或單位)可先至本所網站下載相關申請表單「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親緣關係鑑定申請表」(附件 1)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體採樣同意書」(附件 2)，本所網址：<https://www.tpa.moj.gov.tw/>，預約電話 02-22266555 血清證物組。
- (三) 以無菌棉棒採集家屬標準檢體，擦拭被採樣人口腔二側黏膜細胞，採樣 3 支棉棒，棉棒陰乾後，置入紙袋保存。
- (四) 家屬口腔棉棒送到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後將進行 DNA 分析並與本所 DNA 檔案進行比對。比對相符者，將發函通知該屍體管轄地檢署，由地檢署通知家屬到署辦理相驗屍體證明書開立及屍體請領相關作業。若比對身分不詳相符者，將發函通知委鑑單位，由委鑑單位通知家屬後續相關事宜。比對無相符者，亦發函通知委鑑單位，載明將家屬 DNA 型別建檔並將持續與日後建檔之無名屍(含身分不詳者)DNA 型別資料進行比對，俟有結果再行通知。轉送他單位協助比對者，俟有結果即予通知。

#### 八、附件：

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親緣關係鑑定申請表。
2.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體採樣同意書。
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血清證物案件送驗單。
4.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親緣關係鑑定申請表(英文版)。
5.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體採樣同意書(英文版)。